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3 年 11 月 22 日